

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徐華蔓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613
傳真：02-27236464
電子信箱：bt-kkxo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43032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568998_1143032548_1_ATTACH1. pdf、
38568998_1143032548_1_ATTACH2. pdf、38568998_1143032548_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訂於114年8月至10月舉辦「2025年公共藝術實
務講習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部114年7月24日文藝字第11430206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規定，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辦理公共藝術。為利各公共藝術相關業務人員熟悉法規及相應之行政程序，文化部辦理公共藝術實務講習，針對興辦機關人員、參與公共藝術計畫相關專業人士，規劃法規說明、案例分享、實務工作坊等不同課程內容。
- 三、請貴單位有預計或現正辦理公共藝術之承辦人報名參加，上課時數可計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。
- 四、檢附文化部來函（如附件1）、公共藝術實務講習興辦機關場簡章（如附件2）及專業人員場簡章（如附件3）各1份，本活動採網路報名，請分別於114年7月30日（星期三）、



麗山高中 1140728



NIAA114600757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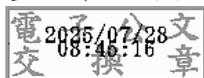
114年8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時起，至報名網頁線上報名，報名截止日期請參閱簡章各梯次場次表，或可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（<https://publicart.moc.gov.tw>）

「消息與公告/最新消息」頁面連結報名，各梯次課程時間及地點，請參閱簡章。

五、本講習相關事宜，敬請洽詢杜象藝術有限公司：07-9581677分機17林小姐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府文化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